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三 十 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的通知.....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 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河南省中小学 教职工编制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知.....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 学校的通知.....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高等学校 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2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29
河南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	35
河南省国防教育暂行规定.....	37
河南省关于举办职工学校的暂行办法.....	43
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省六届人大法律、 财政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决议.....	49
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 规定（修正）.....	49
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	56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61
河北省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64

河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	70
河北省在职职工教育条例.....	72
河北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使用管理条例.....	76
河北省私人办学暂行办法.....	84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88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96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06
河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115
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管理 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12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	13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 职工大学、业余大学毕业生和自学成才人员使用 问题的暂行办法.....	13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河北省 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办法的通知.....	14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43
关于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14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实施学生 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河北省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	15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中小学乱 收费的通知.....	15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中小学布局的意见.....	163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力量

办学管理的决定.....	168
河北省普及义务教育条例.....	172
河北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	180
河北省农村征收中、小学教育费附加试行办法.....	186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188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乡、村初中、小学管理试行办法.....	201
河北省国防教育暂行条例.....	205
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修正）.....	209
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98修正）.....	214
河北省国防教育条例.....	214
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办法.....	2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的通知

豫政[2002]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充分发挥高校智力技术资源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政府决定创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学科技园是以大学群体为依托，通过多元化投资渠道，在政府政策引导和支持下，在大学附近区域建立的从事技术创新和企业孵化活动的高科技园区。它是高校技术创新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的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的基地、高新技术产业辐射的基地。兴办大学科技园，对于激活高科技资源，把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深入实施“科教兴豫”战略，振兴河南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二、河南省大学科技园设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工程学院等4所首批入园高校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共同组建。该园采取多校共一园、一园带多点的构成方式，由基地园区(设在郑州高新区)和分园(设在各高校)两部分组成。根据大学科技园的发展，再吸引省内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入园。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依托高校、市场运营的运行机制。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医药与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高效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我省具有比较优势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

三、省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兴办河南省大学科技园，把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规划，加大支持力度。

大学科技园组建单位要把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发展作为高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扎实工作，确保大学科技园的组织机构落实、管理人员落实、使用经费落实、建设场地落实；省科技厅、教育厅作为大学科技园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努力把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大学科技园区，为发展我省的科技、教育事业，振兴河南经济作出贡献。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

关于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河南省中小

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精神，为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现就制定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

意见：

一、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原则

- (一)保证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需要；
- (二)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三)力求精简和高效；
- (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中小学教职工是指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见附件)。

完全中学教职工编制分别按高中、初中编制标准核定。农村教学点的编制计算在乡镇中心小学内。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附设幼儿班教职工编制标准，参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执行。

三、中小学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结构比例

(一)中小学内设机构的设置。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规模在 1200 人以上的，内设机构核定为 4 个，即教务处、总务处、政教处、办公室。学校规模不足 1200 人的，内设机构核定为 3 个，即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

完全小学规模在 900 人以上的，内设机构核定为 2 个，即教务处、总务处。900 人以下的小学，不核定内设机构，

可配备专职中层领导或专职人员。

(二)中小学领导职数。普通中小学人员编制在 10 名以下的配校领导 1 至 2 名,编制在 11 至 50 名的配 2 至 3 名,编制在 51 至 200 名的配 3 至 4 名,编制在 201 名以上的配 4 至 5 名。

普通中学(含职业中学)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内设机构数各配 1 名。

(三)中小学教职工人员结构比例。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任,后勤服务工作应逐步实行社会化。确需配备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一般不超过 15%,初中一般不超过 12%,小学一般不超过 9%。

四、工作要求

(一)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由省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省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各省辖市、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审核工作,报省政府审定。省辖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本地区中小学人员编制意见;同级编制部门按照省定编制标准和当地生源数量的变化,会同财政部门核定、编制本地区的中小学人员编制方案,报省政府批准;教育部门在省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所属各校人员编制,

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中小学人员经费。中小学人员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学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二)加大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全面推行聘用制。中小学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科学设岗，按岗聘用，严格按照教师资格确定专任教师；按照职位分类、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坚决辞退代课教师 and 不合格教师，认真清理在编不在岗的各类人员，压缩非教学人员。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三)优化学校布局，精简教师队伍，提高办学效益，引导教职工从城镇学校、超编学校向农村和缺编的学校合理流动。

(四)撤销乡镇教育办。乡镇教育行政管理职能由乡镇长直接负责，乡镇可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确定一至二名助理或干事协助乡镇长管理具体教育事务，并接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教育教学业务管理由乡镇中心学校校长负责。

(五)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形成学校自律机制。各级编制和教育、财政

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应责令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实施办法

根据《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现就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农村税费改革精神为指导，保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优化教职工队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核定范围

教育部门所属并由各级财政供给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初中、小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不包括社会力量和其他部门所办学校)。

三、核定内容及方法

(一)核实中小学教职工和在校生人数

按照省教育厅《2001 河南省教育统计提要》的统计口径，由各省辖市、县(市、区)编制、教育、财政部门负责核实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中小学教职工人数和学生人数，并报省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审定。

(二)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各中小学要据实填写教职工和在校生人数的相关统计报表。县(市、区)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提出辖区内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辖市编制部门；省辖市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逐县(市、区)审核汇总，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编制部门；省编制部门会同省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经调查核实的中小学在校生人数，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逐县(市、区)审核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报省政府审定。

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在省政府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所属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中小学按照教育部门分配的教职工编制数额，进行人员定编定岗。

(三)登记造册，加强管理

省辖市、县(市、区)编制部门对中小学定编后的教职工要逐人登记造册。财政部门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拨经费。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总体不缺编，个别学校缺编的，要优先从超编学校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调整解决。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总体缺编，需要补充人员时，由编制、人事、教育、财政等部门组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超编

的，要制定分流计划，借鉴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做法，限期分流超编人员。对违反编制管理规定擅自调进中小学的人员，编制部门不予核准入编，教育部门不予认可，财政部门不核拨工资。

四、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7月5日至31日)：宣传发动，安排部署。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工作会议，部署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第二阶段(8月1日至9月31日)：组织实施，调查核定。

县(市、区)编制、教育、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填报有关表格，提出中小学机构编制意见。省辖市编制、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审核。省编制、教育、财政部门组织调查组对部分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和在校生人数，特别是上划到县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人数进行重点核实。

第三阶段(10月1日至31日)：审核批准，规范管理。

各省辖市将县(市、区)中小学编制意见汇总上报省编制部门，省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逐县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省编制部门下达各省辖市、县(市、区)教职工编制。省辖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在省政府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

况，核定所属各校的教职工编制。

第四阶段(11月1日至30日)：定编定岗，竞争上岗。

各中小学校按照所分配的教职工编制数额和规定的人员结构比例，科学设置岗位，进行人员定编定岗、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并妥善进行人员分流工作。

第五阶段(12月1日至31日)：总结验收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对所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向省辖市和省政府写出总结报告。省辖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省编制、教育、财政部门对各省辖市、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重点抽查。

五、组织领导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我省事业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直接关系到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重要性，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编制、教育、财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搞好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负责同志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在这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中，凡违反规定突击进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要坚决纠正，

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促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完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1.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分析我国农村义务教育形势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保证经费投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是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牢固树立实施科教兴豫战略必须首先落

实到义务教育上来的思想，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豫政〔2001〕49号)，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2.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负责制定本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义务教育；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逐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根据《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河南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实施办法》(豫政办〔2002〕46号)，提出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意见，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批的编制，认真组织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负责农村中小学校长、教职工的管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教育经费预算，合理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按时足额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安排使用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资金，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指导农村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开展助学活动；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教育工作和农村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